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
2. 倘若股東擬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除非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為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或為董事會所推薦者，否則股東須將：
 - (i) 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所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 及
 - (ii) 該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在下文第4段所述的指定期間內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
3. 提名通知必須列明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人士的履歷詳情。

4. 遞交上文第2段所述通知的期間將由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